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D11-014

修正案号: 39-3878

- 一. 标题: 检查柯林斯 LRA-900 型无线电高度表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安装了某些柯林斯LRA-900型无线电高度表的MD-11和MD-11F型飞机(无论相关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改换或修理)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2-23-18/39-12962:
- 2.FAA AD98-24-51/39-10929:
- 3.1999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 MD11-34-09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MD11-07, 39-2407

为防止一个未检测到的异常无线电高度信号一这个信号通过了飞行控制计算机的拉平控制规则部分,将导致飞机着陆拉平时太高或太低,从而引起飞机硬着陆一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重新申明CAD1998-MD11-07的特定要求

- (a)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AD1998-MD11-07生效日期) 后24小时内完成本指令的(a)(1)或(a)(2)段:
 - (1)修订经批准的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使之包含如下内容: "禁止在地面高度100英尺(AGL)以下使用自动驾驶连接自动着

陆操作。"

(2)对于已经由型号合格审定或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批准可以 装机使用LRA-700型无线电高度表的飞机:用件号为622-4542-221的柯 林斯LRA-700型无线电高度表更换全套两部件号为822-0334-220的柯 林斯LRA-900型无线电高度表。

本指令的新要求

- (b)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按照1999年8月19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34-091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判明无线电高度表接收/发射器的件号。
- 注1: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是:"一种对内、外区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检测出明显的损伤、失效或缺陷。除非另有规定,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可能需要镜子来对检查区域中所有暴露的表面进行目视检查。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以采取站着、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 (1)如果飞机安装了件号为822-0334-220柯林斯LRA-900型无线电高度表接收/发射器: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1999年8月19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34-091对无线电高度表接收/发射器进行改装;
- (2)如果飞机没有安装件号为822-0334-220柯林斯LRA-900型无线电高度表接收/发射器:本指令没有进一步的要求。
- 注2: 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求的工作之后,可以撤去按照本指令(a)(1)段要求所做的对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的修订。
- 注3: 1999年8月19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34-091引用了1999年5月26日颁发的罗克韦尔航空电子服务通告LRA-900-34-D修订版1作为附加的服务信息来源。
- (c)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装机使用件号为822-0334-220的柯林斯LRA-900型无线电高度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51126117